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聯合公告

### 每月更新資料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4)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第3.5條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推遲寄發計劃文件(「**推遲寄發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狀況及進展(「**每月更新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推遲寄發計劃文件(「**進一步推遲寄發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由於建議構成證券交易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說明陳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35日內(在此情況下為2021年9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誠如進一步推遲寄發公告所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3月29日。

## 建議及計劃的更新資料

誠如進一步推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要約人正在落實擬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及確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關於要約人及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建議及計劃展開的討論，繼進一步推遲寄發公告後，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所有相關方一直在就制定進一步建議進行持續討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有關建議的狀況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重要新資料。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